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鑫禧年华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通过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其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鑫禧年华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年龄	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前述“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4.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5.1 犹豫期”条、第“6.1 效力中止”条、第“7.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方式等因素来确定。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20 年	0-70 周岁
3 年交		0-67 周岁
5 年交		0-65 周岁
10 年交		0-60 周岁
趸交	30 年、至 80 周岁	0-60 周岁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六）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账户长期收益最大化。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并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保单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三）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2. 现金领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可持续性原则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每张保单的红利取决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及保单自身特性（如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保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

三、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1：

40 周岁英女士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鑫禧年华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676,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获得如下保障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含该年末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00	37,579.00	—	1,037.11	—	1,037.11
2	42	100,000	200,000	—	280,000.00	86,688.00	—	2,168.79	—	3,224.05
3	43	100,000	300,000	—	420,000.00	144,807.00	—	3,320.04	—	6,600.51
4	44	100,000	400,000	—	560,000.00	207,911.00	—	4,491.00	—	11,207.02
5	45	100,000	500,000	—	700,000.00	274,267.00	—	5,681.95	—	17,085.09
6	46	100,000	600,000	—	840,000.00	343,991.00	—	6,893.17	—	24,277.25
7	47	100,000	700,000	—	980,000.00	417,201.00	—	8,124.96	—	32,827.06
8	48	100,000	800,000	—	1,120,000.00	494,017.00	—	9,377.58	—	42,779.11
9	49	100,000	900,000	—	1,260,000.00	574,564.00	—	10,651.35	—	54,179.09
10	50	100,000	1,000,000	—	1,400,000.00	658,967.00	—	11,946.52	—	67,073.74
15	55	—	1,000,000	—	1,400,000.00	767,393.00	—	12,993.87	—	138,193.16
18	58	—	1,000,000	—	1,400,000.00	840,525.00	—	13,664.19	—	186,592.60
20	60	—	1,000,000	—	1,400,000.00	893,042.00	—	14,130.02	—	221,448.81
24	64	—	1,000,000	—	1,200,000.00	1,010,487.00	—	15,129.28	—	297,883.99
25	65	—	1,000,000	—	1,200,000.00	1,042,533.00	—	15,396.34	—	318,493.30
30	70	—	1,000,000	—	1,220,901.00	1,220,901.00	—	16,834.93	—	431,416.37

35	75	-	1,000,000	-	1,431,242.00	1,431,242.00	-	18,449.55	-	562,579.56
40	80	-	1,000,000	1,676,000	1,676,000.00	1,676,000.00	-	20,183.81	-	714,389.80

投保案例 2:

30 周岁英女士为自己 0 周岁的儿子投保《英大人寿鑫禧年华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期间为 30 年，交费方式为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744,200 元。在保险期间内，获得如下保障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含该年末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100,000	100,000	-	100,000.00	49,393.00	-	1,079.38	-	1,079.38
2	2	100,000	200,000	-	200,000.00	109,778.00	-	2,231.64	-	3,329.91
3	3	100,000	300,000	-	300,000.00	178,337.00	-	3,404.07	-	6,792.25
4	4	100,000	400,000	-	400,000.00	254,110.00	-	4,597.01	-	11,508.12
5	5	100,000	500,000	-	500,000.00	335,215.00	-	5,810.85	-	17,520.36
6	6	-	500,000	-	500,000.00	346,077.00	-	5,912.49	-	23,739.46
7	7	-	500,000	-	500,000.00	357,297.00	-	6,015.91	-	30,170.81
8	8	-	500,000	-	500,000.00	368,886.00	-	6,121.19	-	36,819.99
9	9	-	500,000	-	500,000.00	380,853.00	-	6,228.32	-	43,692.66
10	10	-	500,000	-	500,000.00	393,210.00	-	6,337.34	-	50,794.62
13	13	-	500,000	-	500,000.00	432,752.00	-	6,676.13	-	73,536.40
15	15	-	500,000	-	500,000.00	461,310.00	-	6,912.15	-	89,956.82
18	18	-	500,000	-	800,000.00	507,749.00	-	7,282.26	-	116,608.54
20	20	-	500,000	-	800,000.00	541,096.00	-	7,538.96	-	135,804.25
25	25	-	500,000	-	800,000.00	634,475.00	-	8,218.34	-	189,209.27
30	30	-	500,000	744,200	800,000.00	744,200.00	-	8,960.08	-	251,160.58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2.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3. 上述利益演示中“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五、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鑫禧年华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